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20〕9号

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0 年第三批 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 有效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已完成杭州悦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电海康慧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家高新技术企业（见附件）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附件：浙江省 2020 年第三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浙江省 2020 年第三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原用名	公司现用名	现注册地址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悦邻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悦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1110 室	GR20181100498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2	上饶中电海康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慧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 A 号楼 9 层北侧 906 室	GR201936001997	2019 年 12 月 3 日	三年

